**罪犯何名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8号

　　罪犯何名松，男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了(2005)榕刑初字第2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名松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9989.6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5712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附带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1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撤销一审附带民事判决部分，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三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6348.12元，并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7月2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在服刑期间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作出（2007）榕执监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，指定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。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（2007）融执行字第766号民事裁定书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06）榕刑初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，待中止的情形消失后，恢复执行。因罪犯何名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4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

三年九月十二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名松于2004年1月，在福清市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扣押被害人，向其索要大大超过其原债务数额的钱款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

　　罪犯何名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5146.5分，合计5158.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493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9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18.5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92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3.60元。

该犯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，财产性判项缴纳不足30%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名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